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2023年11月20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二)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均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文件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参会股东登记表》模板详见附件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将邮件发送至jitaihuagong@jointas.com,主题注明"股东大会"。通过传真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020-85526634。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相关文件请寄往: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五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用于登记的相关文件需于2023年11月17日下午14:30前送达公司,登记时间以信函、传真及电子邮件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6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2023年11月17日上午9:00至下午14:30。

(三)登记地点: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罗红姣

2、电话号码:020-85532539

3、传真号码:020-85526634

4、电子邮箱:jitaihuagong@jointas.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9",投票简称为"集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2024年7月13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由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下午15: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金明先生主持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2024年7月13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3-088)。

2、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调整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上述授权有效期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3-088)。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由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3年11月2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3、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2024年7月13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3-088)。

2、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调整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上述授权有效期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3-088)。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89)。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1月03日起增加安信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017235
2	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017229
3	交银施罗德安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06880
4	交银施罗德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08697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3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稳鑫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0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稳鑫短债债券A	交银稳鑫短债债券C	交银稳鑫短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93	006794	0156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38	1.0555	1.074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4,902,646.59	2,496,435.53	13,989,125.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	-

注:本基金分为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D类基金份额需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需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7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11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3年11月9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3-041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固废")拟向新源(香港)环境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新源(中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厦门新源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中国")40%股权,交易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根据新源中国的资金需求,瀚蓝固废与国投环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环能",持有新源中国60%股权)按照持股比例等比例向新源中国增资,瀚蓝固废增资约2.63亿元人民币(根据实际出资时泰铢汇率调整)。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030)。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以完成新源中国40%股权收购为前提。新源中国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企业类型由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国投环能	60%	国投环能	60%
新源香港	40%	瀚蓝固废	40%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交易,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3-042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323@grandblue.cn进行提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3年12月1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金铎女士

独立董事:张军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吴志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汤玉云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323@grandblu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7-86280996

邮箱:600323@grandblu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宽先生关于其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于2023年10月25日将其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3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和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刘百宽先生对上述质押进行了部分还款并解除质押1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已于2023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百宽	是	16,500,000	12.48%	1.63%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1月1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刘百宽先生、刘百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0,202,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4,414,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7.81%。刘百宽家族成员中有质押情形的股东详细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百宽	132,245,727	13.09%	82,200,000	65,700,000	49.68%	6.50%	39,600,000	60.27%	59,584,295	89.54%
刘百春	102,742,266	10.17%	58,714,184	58,714,184	57.15%	5.81%	0	0%	0	0%
刘百庆	11,370,695	1.13%	0	0	0%	0%	0	0%	0	0%
刘国威	5,649,398	0.56%	0	0	0%	0%	0	0%	0	0%
霍素珍	5,356,104	0.53%	0	0	0%	0%	0	0%	0	0%
霍戊寅	716,965	0.07%	0	0	0%	0%	0	0%	0	0%
刘国勇	167,003	0.02%	0	0	0%	0%	0	0%	0	0%
刘彩丽	85,464	0.01%	0	0	0%	0%	0	0%	0	0%
刘彩红	16,538	0.00%	0	0	0%	0%	0	0%	0	0%
闫瑞铅	20,000	0.00%	0	0	0%	0%	0	0%	0	0%
闫瑞鸣	21,907	0.00%	0	0	0%	0%	0	0%	0	0%
西藏昌都市众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602	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0,202,669	25.75%	140,914,184	124,414,184	47.81%	12.31%	39,600,000	31.83%	59,584,295	43.88%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27%,对应融资余额为1,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4.35%,对应融资余额为18,600万元。股权质押融资的款项全部用于股东个人资金需求,一年内可通过滚动还款等方式将质押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加上年度分红及个人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交易协议;

2、股份质押购回凭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107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博合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使用合计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其中顺博合金总额度上限不超过6.4亿元、湖北顺博总额度上限不超过0.8亿元、广东顺博总额度上限不超过0.7亿元、江苏顺博总额度上限不超过0.7亿元、重庆博鼎总额度不超过0.2亿元、安徽顺博总额度不超过0.6亿元、奥博公司及其余合并范围内主体总额度不超过0.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